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及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不時受本公司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本集團」)與金川及其附屬公司與不時受金川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金川集團」，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之定義)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協議(「二零一三年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同意向金川出售，而金川亦同意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向本公司購買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之定義)；及

- (ii) 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向本集團購買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之定義）；

以及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必需及適當之情況下，採取行動及簽署文件，落實進行及完成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擬進行之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在下列各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之定義）：

- (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000百萬美元、1,200百萬美元及1,500百萬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黃德銓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